

置之死地而後生 (林前 6:9~20)

2020-10-24 余雙承牧師

「不義」的人和我們在本質上並無差別，他們會犯的罪我們也一樣躲不了，只不過我們因著信靠主耶穌的名領受代贖的救恩，得以免去應受的刑罰、又因無罪可議而得以稱義，此為成聖；那不願領受這恩典的人就喪失了進入神國的柺柄，雖然這些人在世俗的條件上可能勝於我們、以致比神家中的人更有聰明智慧能主持公平，但他們並未被我們的主托付審理信徒彼此之間的糾紛，就算我們從中得了好處或是付上賠償，這反而會得罪神。

凡事我都可行 (Lawful for me)；各種想作的事常是來自老我生命的天然慾望，想去作，是極其自然的 (The law of sin)，但對我們並不見得會有益處（舊生命的矛盾之處），看起來是自由不受拘束，但實際上被慾望控制、一莫都不能自主（羅 7:18~25）。當人擁有神賜的新生命時、是依從神的律 (The law of God)，就算在沒有別人監管的情況下、也不會被誘惑去作某些無益的事，只因他已不受舊的律轄制。

我們與生俱有的肉身需要和慾望從沒有人能免除，這也是世人面臨最現實的挑戰，就算叫肉身死亡結束這一切，也无法逃脫所曾種下的果，而要面對另一次審判終至滅亡的命運，除非基督徒能得到一個，雖經歷罪的咒咀已無望得赦、却可藉著「復活重生」重新領受新的生命，在這世俗中見證真正的「自由與不朽」的救恩，這不只是為永恆，也是為人的現世而見證的。

哥林多城是個充滿淫亂風氣的地方，不正常的男女關係十分普遍、正如現今的社會一樣；在神的創造律裏，「性」的力量極其強大，因它源自繁衍後代的重要本能，男女的親密關係會令兩人在身心上產生極強的結合力；神所配合的就在神的靈裏承受祝福，非神所喜悅的男女關係不但玷污了已承受新生命的身體，更會招來神的咒咀和刑罰。

被神救贖的人，他的生命已屬於救贖他的主，神的靈居住在他裏面而成為祂的殿，想要神的榮耀在此顯露，就必需具有殿的樣式與內涵，否則會不會就像大衛王犯罪後恐懼，神將收回祂的聖靈呢（詩 51:11）？

「淫行」是極具致命吸引力的罪，它是人極強的性本能衝動之一，沒有多少人能抵擋這試探，經上說要 " 逃避(flee) " 而不是 " 爭戰 "，事先防範於未然，要像懦夫一樣遠離，想當英雄一定 " 難過 "。

當罪進入這世界時，「罪性」就成為每個人最大的重擔，它從我們內心裏會不斷產生傷害自己生命的毒素，因此神的拯救就從 " 治死 " 開始（羅 8:13）；要人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，難怪保羅在傳福音中只強調「耶穌並祂釘十字架」了。

羅馬書 7: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作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詩篇 51: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
羅馬書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